

香港社區共融協會
回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2004 年 12 月

香港社區共融協會成立的目的是在促進基層社區內各個群體包括弱勢社群，在無分種族、年齡、性別、宗教及家庭崗位責任下，透過彼此認識、互助及融和，建設和諧、共融的社區。

種族歧視的定義問題：

在外國，種族歧視問題其實是新移民問題，因移民到外國的大部分是非當地種族的人士，故只要定立種族歧視的法例，就能保障新移民的權益。

然而在本港的問題卻大相逕庭，由於本港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城市，所謂的原居民大部分亦只是在本港開埠的早期由內地來港，故只能說是舊移民，而不是原居民。因此，如單純以「血統」來界定種族，就只會忽略了本港的獨特性。

本會認為，即使在中國大陸，已有 50 多個民族，而文化背景，甚至是語言亦不一樣，有一些民族的樣貌甚至跟少數族裔的外表很相像。所以，如只以「血統」或人種來界定種族，就無法保障不同族裔人士的權益。

本會曾接觸過一群在觀塘區生活的福建人士，由於來港初期未能操廣東話，導致在街市購物時被人趕走。由此可見，不少本港人會因為新來港人士言語不通而歧視他 / 她們。

因此，既然新移民被歧視的現象極為普遍，本會建議政府應以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族群為種族的定義，使即使來自中國內地的新來港人士亦能獲得法例的保障。

除此之外，本會認為，宗教及種族問題亦有密切的關係，不少香港人均對少數族裔人士所信奉的宗教心存恐懼，做出一些歧視少數族裔人士的行為。例如，本會就認識住在屋邨的街坊，因少數族裔的新鄰居信奉的宗教需在每天早上唸經及播放音樂，令她覺得非常厭煩。

由於歧視的緣起來自宗教，而非種族，如撇開了宗教議題，就未能保障因宗教而被歧視的人士。故此，本會建議將法例中的定義更改為：「現建議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文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及宗教”的歧視行為。」(文件第 11 頁第 32 段)

訂立法例的原意：

本會認為，訂立法例的原意除了是禁止歧視行為外，亦是教育市民尊重不同類別的人士，故本會相信，如新來港人士能包括在法例之內，將能教育本港各階層人士，應尊重所有新來港人士，無論是中國內地的新移民，還是少數族裔的人士。

政府應以「種族觀點主流化」來處理種族歧視問題：

近年來，爲了提高婦女的權益，不少婦女團體均提倡「性別觀點主流化」，要求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入性別的觀點，制定切合婦女的政策。因此，本會建議，爲了提高不同族群人士的權益，政府亦需引入「族群觀點主流化」，制定切合不同族群需要的政策，使各類别的人士均獲得平等機會及待遇。

故此，作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權者需在房屋、福利、教育等問題上，了解族群的需要，並修訂相關的法例，否則就屬違法。而非「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基於種族理由而歧視任何個人或群體，即屬違法。」如此簡單及推卸責任。(文件第 18 頁第 56 段)